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 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《公司章程》、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，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我们严格履行诚实、勤勉、独立的工作职责，现就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审议的《审议关于拟转让公司所持有的湖北枝江酒业股份有限公司 71%股份的议案》和《审议关于子公司济南维维农牧发展有限公司厂区被征收的议案》进行了审查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本公司独立董事一致认为，两项交易符合中国法律法规以及中国证监会相关法律的规定，符合公司产业发展战略，交易内容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和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的规定，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本公司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两项交易的评估机构均具有证券、期货从业资格，独立于关联方；定价原则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遵循了市场化原则和公允性原则。

两项交易是公司发展战略的需要，交易价格客观、公允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符合本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

（此页无正文，为独立董事关于公司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签名：

张玉明

罗栋梁

侯立松

维维食品饮料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八月五日